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中文名稱「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更改名稱及使其生效及採納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標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接受或未反對之其他修訂，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任何股份（「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文第(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所採納之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興街26號  
富洋工業中心  
7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苑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博士  
趙竑女士